

附件 5

原产地证书

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全名、地址以及国家：		证书编号：			
		原产地证书 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			
		签发于： _____			
2. 收货人的全名、地址、国家		仅供官方使用：			
3. 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		4. 备注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5. 项目号	6. 包装上的标记和数字； 包装的数量和种类 货物说明	7. HS 编码 (6 位)	8. 原产地 标准	9. 数量（例 如数量单 位、升、立 方米）	10. 发票编号 及日期
11.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申明上述填报资料陈述无误，该货物出口至 _____ (进口方)		12. 证明			
符合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依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所列信息正确无误，所述货物符合中国厄瓜多尔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			
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地点和日期			
		签字以及授权机构盖章			

背页说明

第 1 栏：注明中国或者厄瓜多尔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 2 栏：如果已知，注明中国或者厄瓜多尔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3 栏：如果已知，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如果未知，填写“***”（三个星号）。

第 4 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信用证编号及其他可能包括的信息。如果在装运前或者装运时未签发原产地证书，授权机构应当在此注明“补发”。如果货物的发票由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则应在本栏注明非缔约方运营商及货物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

第 5 栏：注明商品项号。

第 6 栏：如有唛头及编号，则注明包装上的唛头及编号。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名称应当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当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者“\”（结束斜线符号）。

第 7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 位）。

第 8 栏：对应当第 6 栏中的每种货物，依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载于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和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于第 8 栏
依据第四章第三条（完全获得货物）或者附件二（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货物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货物完全在一方领土内生产，仅由符合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原产地规定的材料生产。	WP
一般规则≥40%的区域价值成分。	RVC
货物在一方领土内使用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和第四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	PSR

第 9 栏：对应第 6 栏每种货物的计量单位，表明其数量。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 10 栏：本栏应当填写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包括非缔约方运营商开具的发票）。

第 11 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 12 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日期并进行签名或者盖章。